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本公司當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介乎約5百萬港元至約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4.1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預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生產成本增加，以及利潤率較低的基本袋的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對大幅增加，導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下跌；(ii)確認應收本集團前客戶(「前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及(iii)確認與要員保單(「該保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退保費用(即取消保單時徵收的費用，「退保費用」)的價值有關的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約4.4百萬港元。有關該保單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另一份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謹此強調(i)退保費用的價值將於保單有效期內減少，而相應公平值虧損將隨時間推移於損益撥回；(ii)已就應收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計提全額撥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會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進一步重大撥備；及(iii)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均屬非現金性質。

倘不包括上述非現金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應錄得純利介乎約2百萬港元至約3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當前可獲得的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可予以修訂及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有關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有關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